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发〔2022〕208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 除险加固及维修养护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水利局：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除险加固及维修养护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2〕112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除险加固及维修养护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57 万元，其中：101 万元

用于 23 座小型水库的定额补助，256 万元对 2023 年度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试点工作的 41 座小型水库实行以奖代补，主要用于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以实现水利工程全过程标准化管理。

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2018〕17 号）有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切实加快计划进度，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中不得随意变更工作内容，更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确需调整的按原程序报批。脱贫县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 号）精神执行。

三、资金管理实行专人负责、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组织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建设实施。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需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履行报批手续后再行实施，非标准化管理水库创建县区实施方案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标准化管理水库创建县区实施方案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务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任务。


四、各县市区财政、水利部门应按照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8〕6 号）有关规定，对照下达项目任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年度终了，要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上报市财政

局、市水利局。在此基础上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将按组织开展专项转移支付年度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更新水利投资直报系统和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并准确按时报送有关统计和财务报表，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将视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稽查抽查。

六、资金预算已以榆政财农发〔2022〕109号文件下达。

附件：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计划表


榆林市水利局
2022年12月19日

榆林市水利局政秘科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计划表

序号	县市区名称	本次下达 (万元)	任务清单(座)	
			总座数	其中：标准化水库
	合计	357	64	
1	榆阳区	68	16	
2	神木市	26	3	牛定壕水库、纳林水库
3	府谷县	28	6	
4	靖边县	111	21	袁家湾水库、龙眼水库
5	横山区	51	9	旋水湾水库、杏条梁水库
6	绥德县	8	1	刘家坪水库
7	米脂县	60	7	卧虎山水库、柳家洼水库、胡麻水库、高西沟水库、中山峁水库、磨石沟水库
8	佳县	5	1	

